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国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 负责人：尹基宇

填 表 人：王 彬

建设单位：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219087688

邮 编： 611200

地 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
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28-83395555

邮 编： 610011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
融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单元 30 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9 号）
- 附件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附件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 附件 4 化粪池清掏合同
- 附件 5 废料（渣）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6 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绿色环保生产管理制度
- 附件 11 公众参与调查表
- 附件 12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 （经度 103°41'03.947"，纬度 30°35'54.19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4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阳东飞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阳东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5 万元	比例	15.29%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7 万元	比例	15.9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 (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

(12)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13) 《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

(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15)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16) 《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崇环评补审[2020]69号）。

根据《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TP、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余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28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气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磷	8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00 20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00 20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租赁成都力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1 号、2 号）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环保备案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核查意见（崇环建核[2016]0000088 号）。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原 2 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评手续。**

崇州市人民政府崇庆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联合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人民政府崇庆街道办事处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本项目报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9 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

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西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北侧约 93m 处为金澜名城酒店；项目东侧约 30m 处为园区倒班房，约 40m 处为华鼎印务、筑居家具、兴蜀交安标识等工业企业；项目南侧约 5m 处为大洋工业园配套商业区，约 65m 处为大洋工业园。

本项目的对外环境关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对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体呈三角形，整体上地势平坦。厂区结合生产线要求，将各功能单位分区设置，厂区北侧为绿化，厂区中部为生活办公区，厂区南侧为生产区，各区域独立设置，互不干扰。同时生产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有效避免生产区对办公人员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在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通过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1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9%；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0%。

建设内容：将原 2 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与环评审批一致。本项目改建后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具体的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 年产量	改建后 年产量	品种等级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30 万 m ³	C15、C20、C25、C30、C35、 C40、C45、C50、C55、C60	由罐车直接进行运输， 主要服务于崇州市在建 工地（市政工程和房地 产开发项目工程），服 务范围为周边 30km 内
2	预拌砂浆	/	30 万 m ³	WMM5-70-24、WPM5-90-24、 WPM10-90-24、WPM15-90-24、 WPM20-90-24、WSM15-50-8	

2.3.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 情况	主要环境 问题	备注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项目设 1 栋搅拌楼，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采用彩钢棚全密闭建设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依托 已建
		搅拌楼内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1 号），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依托 已建
		将搅拌楼内原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2 号）改建为 1 条预拌砂浆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本次 改建 完成
	配料机械系统	配套配料仓 1 套、 皮带输送系统 2 套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粉尘	依托 已建
	物料输送装置	项目采购回的粉料经泵打入粉筒仓内进行储存，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打入搅拌机内进行生产，粉筒仓和搅拌机之间使用密封软管连接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 已建
辅助工程	试验室	项目在搅拌楼内设 1 间试验室，占地面积约为 220m ² ，设置有检验室、留样储藏室、养护室、档案室和办公室，试验室内主要对预拌砂浆保水率、凝结时间、28d 抗压强度、稠度允许偏差等进行试验，对混凝土的凝固时间、强度、硬度等进行试验。厂区均不涉及化学试验，无化学试剂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料	依托 已建
	柴油发电机房	项目设置 1 台 40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房位于搅拌楼内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噪声	依托 已建
	机修区	项目在柴油发电机房旁设有 1 处机修区，主要对车间皮带、喷淋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切割粉尘	依托 已建

		系统、装载机转斗处等进行维修			焊接烟尘		
	空压机区	项目设置 5 台空压机为生产线提供动力，均位于搅拌楼内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已建	
	罐车停放区	项目罐车停放区位于办公楼和生产车间之间，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油 噪声 粉尘	依托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住宿楼	位于厂区北侧，设有 1 栋住宿楼，2F，面积约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依托已建	
	门卫及地磅房	设于厂区出入口旁，用于厂区进出管理及计量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有 1 栋办公楼，2F，面积约为 350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办公楼内设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食堂废水 食堂油烟 餐厨垃圾	依托已建	
储运工程	粉筒仓	位于搅拌楼内部，共 7 个粉筒仓。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有 4 个粉筒仓，预拌砂浆生产线设置有 3 个粉筒仓，筒仓顶部均设有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料仓	位于搅拌楼内部，设置 4 个料仓（2 个碎石料仓，2 个机制砂料仓），用于堆放砂石骨料，单个料仓面积分别为 265m ² 、250m ² 、250m ²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气罐堆放区	位于搅拌楼内部，设置有 2 处气罐堆放区，分别为满罐堆放和空罐堆放，暂存气体为乙炔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风险	依托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 7 个筒仓，每个筒仓呼吸孔均设置密闭管道，并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7 台）。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袋式脉冲除尘器排气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与环评一致	无	粉尘 噪声	依托已建
		搅拌主机粉尘	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均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无	粉尘 噪声	依托已建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利用皮带传输，2 条传输皮带均位于搅拌楼内，同时搅拌楼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物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已建

		料输送粉尘经“喷淋洒水+厂房阻隔”进行处理				
	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装卸及堆放均位于搅拌楼内的料仓堆放区，同时搅拌楼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经“喷淋洒水+厂房阻隔”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已建
	车辆运输起尘	厂区路面硬化，洒水降尘、目前由人工进行运输车辆冲洗，同时出入口处设置有1台雾炮机，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禁止超速、超载行驶； 环评要求：在出入口内侧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治车辆运输起尘	与环评一致， 本次已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治车辆运输起尘	无	噪声	本次整改完成
	扬尘监测平台	厂区内已安装1套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油烟净化器	项目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油烟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已建
废水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TW001)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	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隔油沉淀池	噪声	依托已建
	零排放系统 (TW002)	项目作业区地面清洗、搅拌机清洗和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	与环评一致	无	砂石料噪声	依托已建

		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初期雨水	厂区生产车间周边已设雨水管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罐车停放区雨水通过 1%的坡度进入雨水井，收集后的初期雨水最终进入门口处的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将初期雨水提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厂区生产车间周边已设雨水管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最终进入门口处的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初期雨水不含油，因此，未设隔油沉淀池	/	依托已建
	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	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水通过 1%的坡度进入雨水井，收集后最终进入门口处的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将初期雨水提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最终进入门口处的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置隔油沉淀池	废油	本次整改完成
	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目前采用人工进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将初期雨水提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	进出场车辆废水经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	进出场车辆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置隔油沉淀池	废油	本次整改完成

		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目前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虑较低， 环评要求：在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台车辆冲洗装置，并在车辆冲洗区域周边设置截流沟，废水经管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内处理	升至搅拌楼内的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并已在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台车辆冲洗装置，并在车辆冲洗区域周边设置截流沟，废水经管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内处理。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油脂	依托已建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30m ³ 的预处理池，用于生活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无	污泥	依托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堆放区	1 处，项目内已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堆放区位于厂区住宿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处，位于搅拌楼内混凝土纤维拆包处	与环评一致	无	/	依托已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的面积减少 5m ²	危险废物	本次整改完成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并合理布局、搅拌楼四周设置 2mm 厚隔声棉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依托已建
	地下水防渗	对柴油发电机房（包括储油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堆放要求，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设人工防渗层（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带边缘的防渗托盘放	对柴油发电机房（包括储油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并在门口设围堰，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无	环境风险	本次整改完成

		置收集桶，并在门口内侧设置10cm高围堰，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重点防渗区确保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	--	--	--	--	--	--

2.3.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本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1	搅拌主机	HZS200	0	1套	0	1套
2	系统	思伟软件	0	1套	0	1套
3	粉料罐	200T/个	0	4个	0	4个
4	外加剂储罐	20吨	0	3个	0	3个
5	骨料储料仓	200T/个	0	4个	0	4个
6	斜皮带	140m×1m	0	1条	0	1条
7	搅拌主机	HZS200	0	1套	0	1套
8	系统	思伟软件	0	1套	0	1套
9	粉料罐	200T/个	0	3个	0	3个
10	外加剂储罐	20吨	0	3个	0	3个
11	骨料储料仓	200T/个	0	4个	0	4个
12	斜皮带	140m×1m	0	1条	0	1条
13	炮雾机	60型	0	1套	0	1套
14	喷雾系统	JY-GY-B	0	1套	0	1套
15	袋式脉冲除尘器	强制脉冲	0	9套	0	9套
16	砂石分离机	LDF型	0	1套	0	1套
17	标准湿混凝土回收及浆水零排放系统	DF40	0	1套	0	1套
18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YX3-132M2-6	0	2套	0	2套
19	车辆自动冲洗设备	YCJH-01	1套	1套	1套	1套
20	装载机	60型	0	2台	0	2台
21	罐车	15立方米	0	20辆	0	20辆
22	柴油发电机	400千瓦	0	1台	0	1台
23	空压机	螺杆式	0	5台	0	5台
24	地磅	100吨	0	1台	0	1台
25	切割机	HA-933	0	1台	0	1台
26	焊机	NB-350	0	1台	0	1台
27	砂浆稠度仪	SC-145	1个	1个	1个	1个
28	砂浆密度仪	1L	1个	1个	1个	1个
29	砂浆搅拌机	SJ-15	1台	1台	1台	1台
30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ZKS-100	1个	1个	1个	1个
31	砂浆粘结强度测定仪	HC-2000A	1个	1个	1个	1个

32	砂浆抗渗仪	SS-1.5	1个	1个	1个	1个
33	砂浆收缩率测定仪	HC-2000C	1个	1个	1个	1个
34	压力试验机	DYE-300	0	1台	0	1台
35	混凝土程控抗渗仪	HP-4.0	0	1台	0	1台
36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0	1台	0	1台
37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0	1台	0	1台
38	水泥细度负压筛	FSY-150	0	1台	0	1台
39	鼓风干燥箱	101-3	0	1台	0	1台
40	标准恒温湿养护箱	YH-408	0	1个	0	1个
41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	ZS-15	0	1个	0	1个
42	电子台秤	TCS-150	0	1台	0	1台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2 人，则员工总数为 4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根据调查，仅能源和水的消耗量有变化外，本项目其余原辅料用量与环评审批的原辅料用量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本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本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商品混凝土主(辅)料	石头	万 t	14.895	29.79	14.895	29.79	外购，汽车运输
	细石	万 t	1.86	3.72	1.86	3.72	
	机制砂	万 t	9.31	18.62	9.31	18.62	
	青砂	万 t	1.86	3.72	1.86	3.72	
	混凝土纤维	t	25.0	50.0	25.0	50.0	外购，密闭罐车运输
	粉煤灰	万 t	1.00	2.00	1.00	2.00	
	水泥	万 t	4.515	9.03	4.515	9.03	
	外加剂	万 t	0.075	0.15	0.075	0.15	
生产用水	万 m ³	2.505	5.01	2.505	5.01	市政供水	
预拌砂浆主(辅)料	细砂	万 t	18.8	18.8	18.8	18.8	外购，汽车运输
	青砂	万 t	16.5	16.5	16.5	16.5	
	水泥	万 t	9.4	9.4	9.4	9.4	外购，密闭罐车运输
	外加剂	万 t	0.32	0.32	0.32	0.32	
	生产用水	万 m ³	6.0	6.0	6.0	6.0	市政供水
辅料	废钢板	t	0.5	1.0	0.5	1.0	外购
	不锈钢焊条	t	0.2	0.3	0.2	0.3	外购
	机油/润滑油	t	0.5	1.0	0.5	1.0	外购
	乙炔	瓶	2	20	2	2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46.0	61.0	45.3	60.3	市政供电

	醇油	t	0.3	4.8	0.5	5.0	外购
水	水	t	92286	120912	92436	121062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新增用水为罐车罐体清洗用水、进出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预拌砂浆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本项目的实际用水量约为 308.12m³/d。

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无废水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309m³/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西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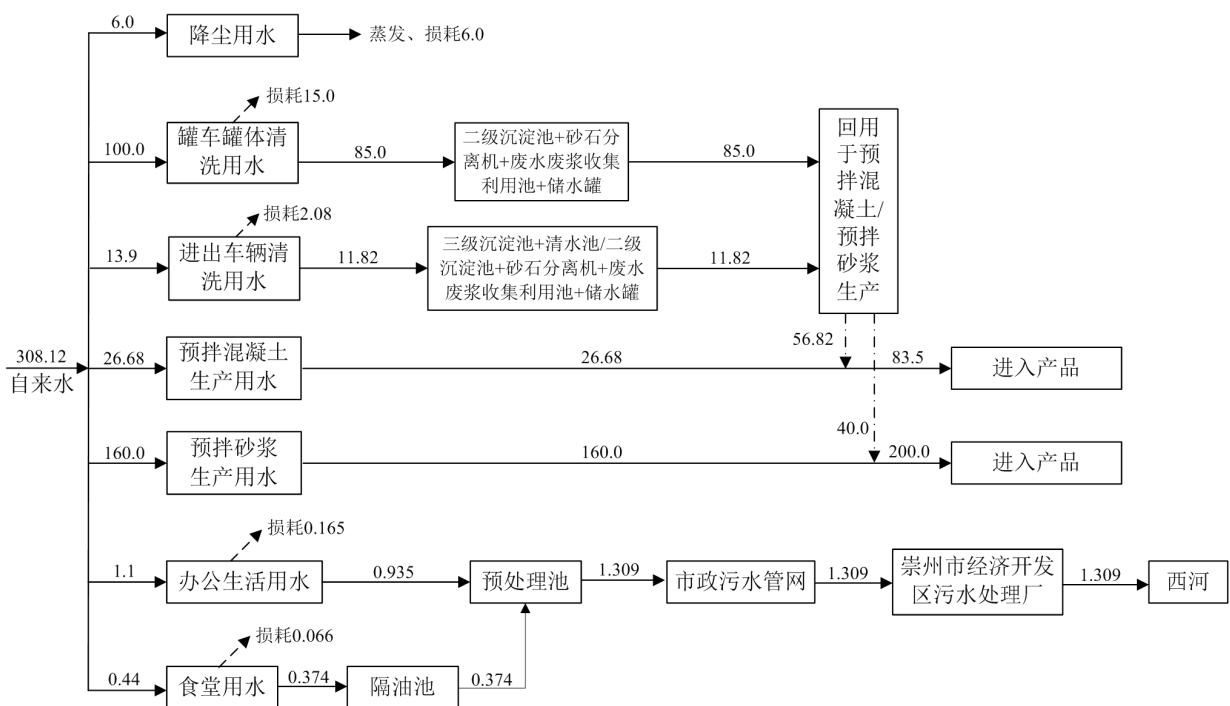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在搅拌楼内设置有试验室对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物理试验，均不涉及化学试验，无化学试剂。试验室内主要对混凝土的配合比、凝固时间、强度、硬度等进行试验；对预拌砂浆配合比、保水率、凝结时间、28d 抗压强度、稠度允许偏差等进行试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砂石清洗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类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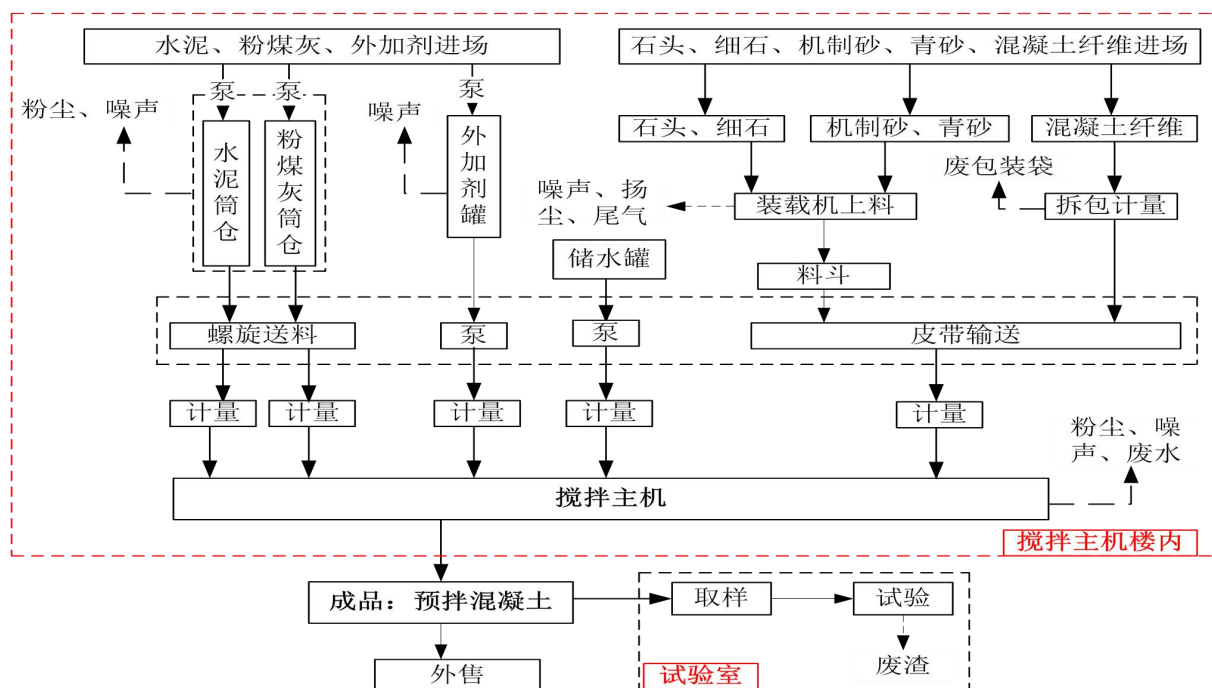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本项目石头、细石、机制砂、青砂、混凝土纤维等，均为外购成品，通过汽车运输到料仓，通过皮带输送至砂石上料斗，计量后通过运输皮带输送至搅拌楼内中间储料仓后投入搅拌主机，粉料（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搅拌楼的筒仓，粉料通过螺旋输送到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投入搅拌主机；水/外加剂通过专用泵及管路输送到搅拌楼内的储水罐/外加剂罐，然后通过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投入搅拌主机。以上几种物料按一定配比加入搅拌主机后进行搅拌，然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①**配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

②**投料：**石头、细石、机制砂、青砂等骨料存放在料仓，通过装载机送至上料斗，上

料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粉煤灰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螺旋上料管输送至筒仓。水泥、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楼内设置有3个外加剂罐，根据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储水罐抽入搅拌机供给。

③**搅拌**：预拌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石头、细石、机制砂、青砂、混凝土纤维通过传送皮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各组分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④**卸料**：搅拌完成后将产品经卸料斗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内，运输到外售的工地现场。

(2)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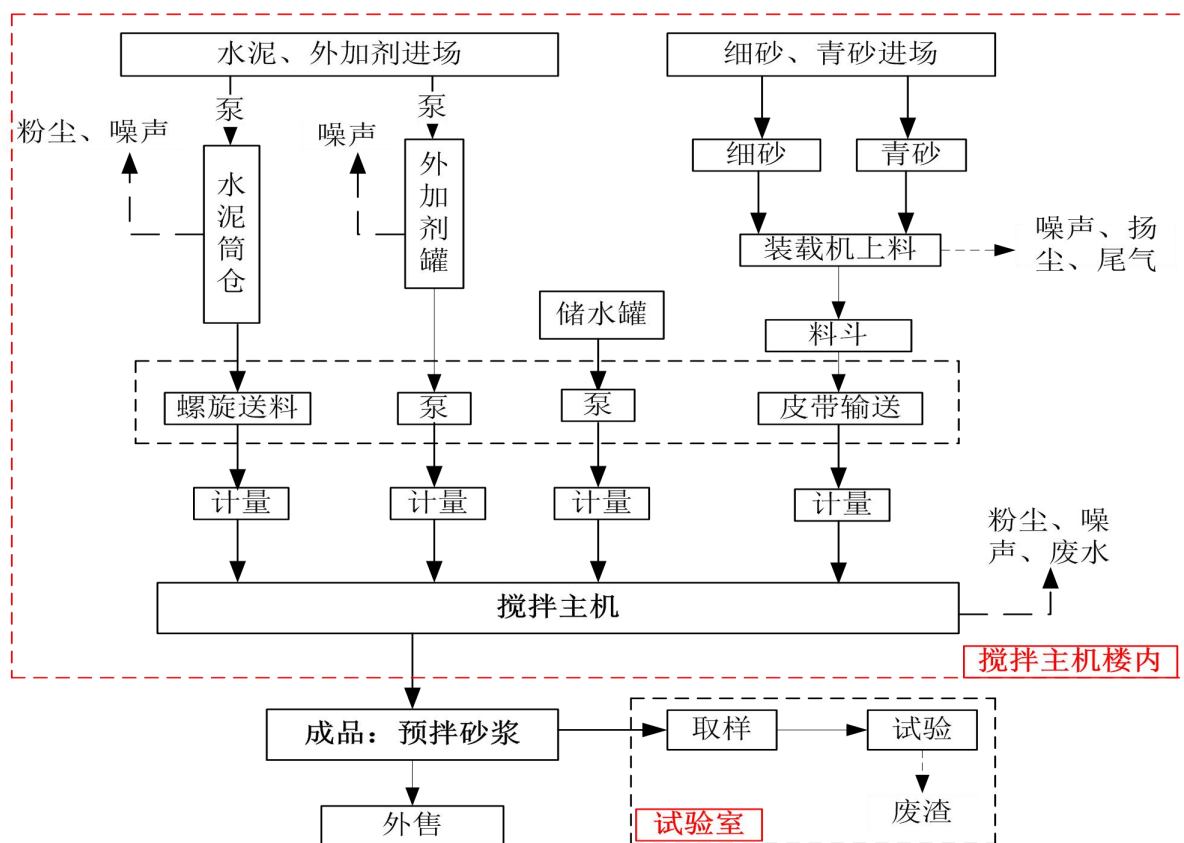


图 5-2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

本项目细砂、青砂均为外购成品，通过汽车运输到料仓，通过皮带输送至砂料上料斗，计量后通过运输皮带输送至搅拌楼内中间储料仓后投入搅拌主机，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搅拌楼的筒仓，粉料通过螺旋输送到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投入搅拌主机；水/外加剂通过专用泵及管路输送到搅拌楼内的储水罐/外加剂罐，然后通过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投入搅拌主机。以上几种物料按一定配比加入搅拌主机后进行搅拌，然后通过卸料斗装入砂浆运输

车。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①**配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

②**投料**：细砂、青砂等骨料存放在料仓，通过装载机送至上料斗，上料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螺旋上料管输送至筒仓。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楼内设置有3个外加剂罐，根据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储水罐抽入搅拌机供给。

③**搅拌**：预拌砂浆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细砂、青砂通过传送皮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各组分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④**卸料**：搅拌完成后将产品经卸料斗卸入砂浆运输车内，直接运输到外售的工地现场。

本项目机修区加工主要对车间皮带、喷淋系统、装载机转斗处等进行维修，主要工艺为外购废板材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或使用乙炔进行氧切割，切割下来的板材和需维修的地方使用焊机焊条进行焊接即可。

主要污染物包括：

①**废气**：筒仓粉尘、搅拌主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起尘、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

②**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罐体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③**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预处理池污泥、废钢板、除尘器收尘、分理处的砂石、沉渣、废渣等一般废物和废机油、废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④**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的变化如下所示。

表 2-5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TW001)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	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隔油沉淀池。	否

	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		
危废暂存间	设置1间建筑面积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的面积减少5m ²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相比，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

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8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由于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隔油沉淀池。其余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备案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筒仓粉尘、搅拌主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起尘、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

(1) 筒仓粉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有 7 个筒仓，水泥、粉煤灰在罐装的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输送至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治理措施：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拌砂浆生产区整体设置于搅拌楼内（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每套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共计 7 套），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搅拌楼内部；并且在筒仓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排放于搅拌楼内部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进一步减少了筒仓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 搅拌主机粉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搅拌主机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出、搅拌产生的扰动进而形成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拌砂浆生产区整体设置于搅拌楼内（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每套搅拌主机顶部均安装一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共计 2 套），搅拌主机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搅拌楼内部；搅拌主机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排放于搅拌楼内部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进一步减少了搅拌主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3) 物料输送粉尘

产生情况：项目石头、细石、机制砂、青砂等骨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主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由于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且运输皮带位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故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但由于输送机头部滚筒和集料斗之间落差较大（最大落差通常为 1m），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拌砂浆生产区整体设置于搅拌楼内（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皮带输送采用密闭的方式，并且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基本无粉尘产生。

(4) 卸料粉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骨料采用自卸汽车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拌砂浆生产区整体设置于搅拌楼内（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项目搅拌楼内部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进一步减少了卸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5) 堆场扬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骨料在不采取覆盖措施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露天堆场扬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预拌砂浆生产区整体设置于搅拌楼内（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项目料仓设置在搅拌楼内部，堆场扬尘经“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进一步减少了堆场扬尘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6) 车辆运输起尘

产生情况：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路面均采取硬化，为混凝土路面，生产时每天安排人工洒水降尘，并在项目厂区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和 1 台雾炮机，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作业，同时运输车辆货箱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禁止超速、超载行驶。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应完好，运输原料（砂、石、水泥等）时加盖篷布，避免原料沿途遗撒、泄漏飞扬等；严禁超载、超速；运输车辆进出场均需将车栏板、车轮等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带砂（沙）上路；运输车辆需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本项目环评要求在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治车辆运输起尘，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已整改完成。

(7) 柴油发电机废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THC。

治理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区停电的几率较小，故该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低，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废气属于间断性排放，且站区内较为空旷，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8) 食堂油烟

产生情况：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2 人，依托已建的食堂就餐，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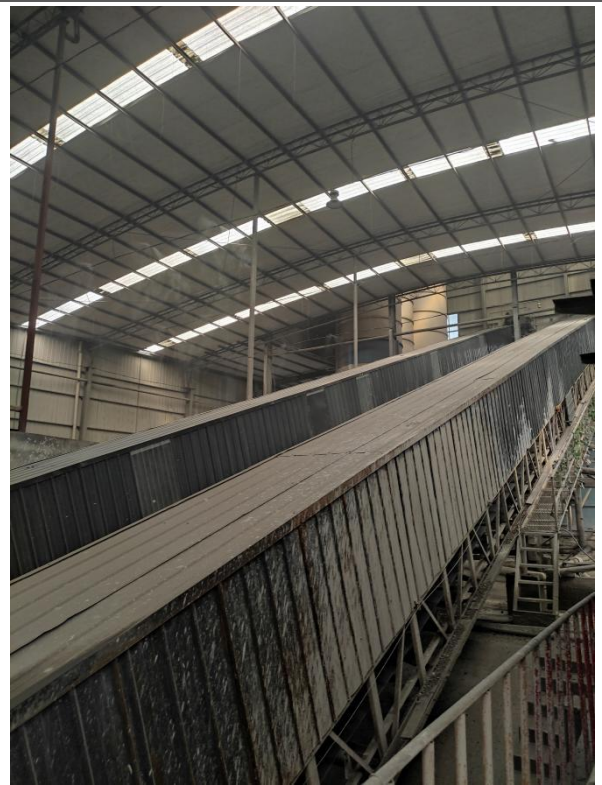
筒仓-袋式脉冲除尘器



搅拌楼-喷淋洒水装置



搅拌主机-袋式脉冲除尘器



密闭输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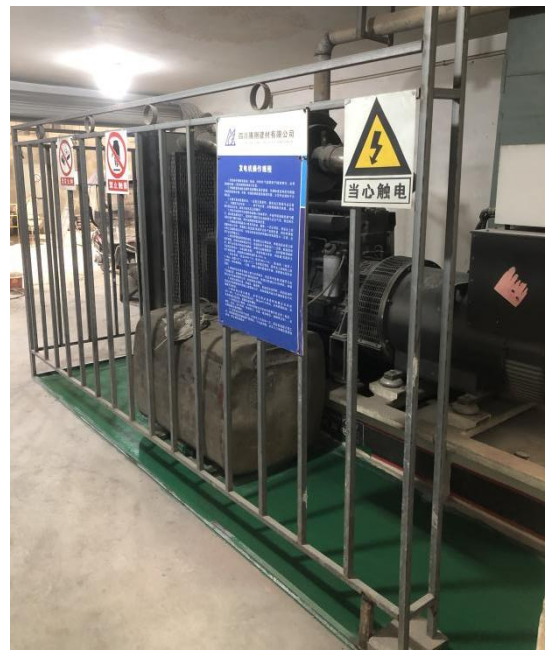
卸料区--喷淋洒水装置



配料仓-喷淋洒水装置



TSP 和噪声在线监测



柴油发电机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食堂）



车辆冲洗装置（本次补充）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	粉尘	无组织	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筒仓顶部均安装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并在筒仓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环境
搅拌主机粉尘	搅拌主机	粉尘	无组织	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搅拌主机顶部均安装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并且在搅拌主机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环境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粉尘	无组织	设置于搅拌楼内，皮带输送采用密闭的方式，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	骨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骨料堆场	粉尘	无组织	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起尘	车辆运输	粉尘	无组织	厂内运输道路路面均采取硬化，每天安排人工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和 1 台雾炮机，运输车辆货箱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等	大气环境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CO、NO _x 、THC	无组织	该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低，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较短，废气属于间断性排放，且站区内较为空旷，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	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环境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修订）》的通知，做好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的应急处置。建设单位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已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等。在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针对重污染响应级别（三级响应（黄色预警）/二级响应（橙色预警）/一级响应（红色预警））制定相应的生产制度要求，做好路面定时喷淋洒水、限产减排、停工等准备。

3.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309m³/d。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经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西河。

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

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无废水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³/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罐车罐体清洗废水	罐车罐体清洗	SS	/	0		不外排
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	0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	0.935	预处理池 (30m³)	西河
食堂废水	工作人员		间断	0.374	隔油池 (1m³)+预处理池 (30m³)	西河

本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和现场照片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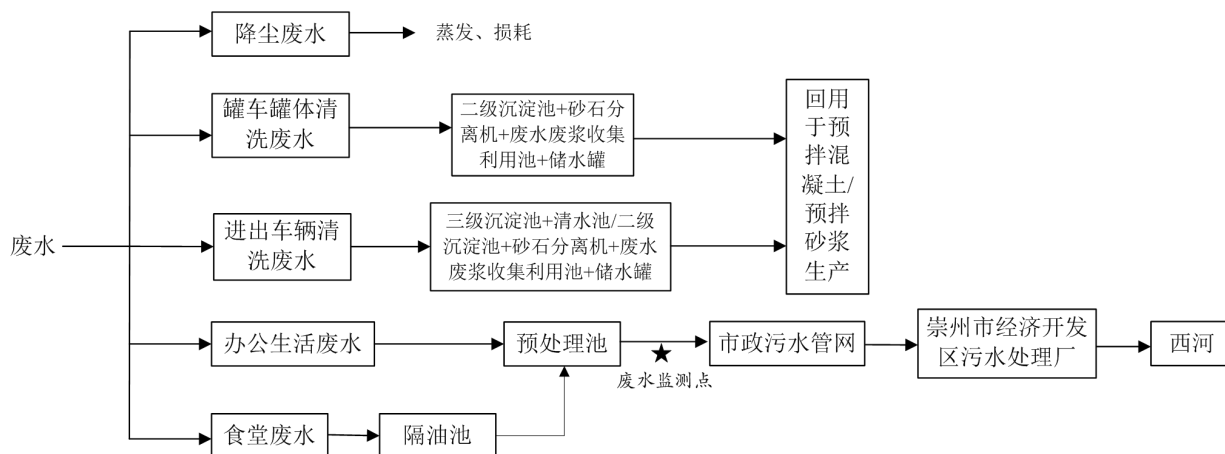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示意图



隔油池



预处理池



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



车辆冲洗装置



二级沉淀池+清水池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主机、空压机、废水回收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及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搅拌主机	90dB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四周设置 2mm 厚隔声棉	~60dB
斜皮带	70dB		
喷雾系统	80dB		
装载机	80dB		
袋式脉冲除尘器	85dB		
砂石分离机	75dB		
标准湿混凝土回收及浆水零排放系统	80dB		
柴油发电机	85dB		
空压机	85dB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80dB	低噪声设备、地埋式	~60dB
炮雾机	70dB	低噪声设备	~60dB
车辆自动冲洗设备	75dB	低噪声设备	~60dB
罐车	80dB	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午间（12：00~14：00）禁止作业	~60dB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搅拌主机、空压机、袋式脉冲除尘器、柴油发电机、装载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均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采用彩钢结构密闭，搅拌楼四周设置 2mm 厚隔声棉，产噪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央远离厂界的位置；

(2) 水泵等设备设于地下，可以有效降低振动，并利用围合空间阻挡噪声的传播。

(3)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料仓设在彩钢瓦制成的搅拌楼内，可有效降低原料运输车辆卸砂石等原料噪声。

(5) 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6) 加强管理，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运输车辆不入场、不进行原辅材料运输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预处理池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废渣、废含油棉纱手套。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一般 固废	2.25t/a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含隔油池废油脂)	工作人员		1.8t/a	收集后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废水处理		0.05t/a	定期由成都拓帮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160.7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渣	沉淀池、砂石分离		422.907t/a	定期清掏，能回用的部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能回用部分交由崇州市红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保养		0.01t/a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05t/a	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备注：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将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根据现场踏勘和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仅更换机油时使用少量棉纱手套，且未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设有若干垃圾桶，并且建设单位已与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

3.1.5 地下水防治

根据本项目验收范围，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所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

一般防渗区：搅拌楼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预处理池、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等。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食堂及厂区其他区域。

针对上述防渗分区，建设单位已采取如下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的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进行防渗，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其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搅拌楼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预处理池、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等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其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食堂及厂区其他区域的地面，已采取“一般水泥地面”进行防渗，满足简单防渗区域的要求。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



危废暂存间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所示。

表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排污去向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 7 个筒仓, 每个筒仓呼吸孔均设置密闭管道, 并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 (共 7 台)。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袋式脉冲除尘器排气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搅拌主机粉尘: 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主机, 每台搅拌主机均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 (共计 2 套) 处理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利用皮带传输, 2 条传输皮带均位于搅拌楼内, 同时搅拌楼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 物料输送粉尘经“喷淋洒水+厂房阻隔”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装卸及堆放均位于搅拌楼内的料仓堆放区, 同时搅拌楼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 卸料粉尘及堆场扬尘经“喷淋洒水+厂房阻隔”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起尘: 厂区路面硬化, 洒水降尘、目前由人工进行运输车辆冲洗, 同时出入口处设置有 1 台雾炮机, 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禁	与环评一致, 本次已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防治车辆运输起尘	大气环境

		止超速、超载行驶； 环评要求：在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治车辆运输起尘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油烟净化器： 项目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油烟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废水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TW001）：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由于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不含油，因此，未设隔油沉淀池）	不外排
		零排放系统（TW002）： 项目作业区地面清洗、搅拌机清洗和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西河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30m ³ 的预处理池，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西河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并合理布局、搅拌楼四周设置 2mm 厚隔声棉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堆放区： 1 处，项目内已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堆放区位于厂区住宿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处，位于搅拌楼内混凝土纤维拆包处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0%。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处理	筒仓粉尘： 每个筒仓呼吸孔均设置密闭管道，并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7 台）。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袋式脉冲除尘器排气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10.0	筒仓粉尘： 每个筒仓呼吸孔均设置密闭管道，并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 7 台）。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袋式脉冲除尘器排气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10.0	
	搅拌主机粉尘： 每台搅拌主机均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	5.0	搅拌主机粉尘： 每台搅拌主机均设置 1 台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	5.0	
	物料输送粉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3.0	物料输送粉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3.5	
	卸料粉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	卸料粉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0.5	
	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	堆场扬尘： “喷淋洒水+厂房阻隔”	0.5	
	车辆运输起尘： 厂区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和 1 台雾炮机，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禁止超速、超载行驶	15.0	车辆运输起尘： 厂区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出入口内侧设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和 1 台雾炮机，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禁止超速、超载行驶	16.0	
	扬尘监测平台： 厂区内已安装 1 套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3.0	扬尘监测平台： 厂区内已安装 1 套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3.0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	1.0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	2.5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0.5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0.5	
废水 处理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5.0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5.5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TW001）：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50.0	废水回收处理系统（TW001）： 项目初期雨水、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50.0	
	零排放系统（TW002）： 项目作业区地面清洗、搅拌机清洗和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30.0	零排放系统（TW002）： 项目作业区地面清洗、搅拌机清洗和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	30.0	
	厂区生产车间周边已设雨水管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罐车停放区雨水通过 1%的坡度进入雨水井	计入主体工程		厂区生产车间周边已设雨水管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罐车停放区雨水通过 1%的坡度进入雨水井	计入主体工程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0.5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0.5	

	预处理池: 1个容积10m ³ 的预处理池,用于生活预处理池	3.0	预处理池: 1个容积30m ³ 的预处理池,用于生活预处理池	3.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四周设置2mm厚隔声棉	25.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四周设置2mm厚隔声棉	25.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个,建筑面积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纳入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1个,建筑面积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纳入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柴油发电机房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设人工防渗层(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进行,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纳入风险防范措施	对柴油发电机房(包括储油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并在门口设围堰,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纳入风险防范措施
	搅拌楼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预处理池、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等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计入主体工程	搅拌楼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预处理池、三级沉淀池、隔油池等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计入主体工程
	办公生活区、食堂及厂区其他区域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进行了简单防渗。		办公生活区、食堂及厂区其他区域已采取水泥硬化进行了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柴油发电机房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设人工防渗层(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重点防渗,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5.0	对柴油发电机房(包括储油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并在门口设围堰,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6.5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等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1.0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等采取安全防火措施	1.5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0.5	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	0.5
	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3.0	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	3.0
合计		160.5	合计	16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租赁成都力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1 号、2 号）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和销售，所需砂石原料均为外购。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环保备案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核查意见（崇环建核[2016]0000088 号）。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成都力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土地使用转让合同。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原 2 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也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本项目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立即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根据项目与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明确该土地占地面积为12.37亩（8250m²），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均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和《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同时，企业已出具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用房等不存在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本项目符合《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成建委[2017]320号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等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根据现场踏勘，将项目的外环境关系描述如下：

项目西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北侧约 93m 处为金澜名城酒店；项目东侧约 30m 处为园区倒班房，约 40m 处为华鼎印务、筑居家具、兴蜀交安标识等工业企业；项目南侧约 5m 处为大洋工业园配套商业区，约 65m 处为大洋工业园。

由以上描述可知，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亦无文物古迹等敏感点。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为减少项目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搅拌楼（内设筒仓、搅拌主机、传输皮带、料仓）进行整体封闭，同时对搅拌主机粉尘、筒仓粉尘设置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共 9 套），噪声采取设置密闭厂房、厂房内设置隔声棉，夜间运输车辆不入场、不进行原辅材料运输等高噪声工序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为不达标区，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恶化。同时，本次引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19年5月13~19日对《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180生产线改造项目》（川工环监字[2019]第03050161号）的环境空气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西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本项目接纳水体西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降尘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无废水产生；罐车停放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项目作业区地面清洗、搅拌机清洗和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营期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声环境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产噪设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四周设置2mm厚隔声棉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9、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污染物 总量 (t/a)	本次新增污染物 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扩建后全厂总 量 (t/a)
废气	烟粉尘	5.775	6.746	9.310	3.211
废水	COD	0.2588	0.1339	0	0.3927
	NH ₃ -N	0.0233	0.0120	0	0.0353
	TP	0.0041	0.0021	0	0.0063

10、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1、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在调查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时，所有接受调查人中，100%的公众支持工程建设，无反对意见，说明项目在当地公众基础良好。在接受调查的21名公众中，无公众对建设提出意见及建议。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对公众的意见表示接纳和认可，承诺加强环保治理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和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12、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

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 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放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5) 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 (6) 妥善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临时储存场所，应作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 69 号**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开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30°36'34.39"N，103°41'03.947"）的《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 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搅拌楼（5000m²）内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配套辅助设施（1号）等，将2号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和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2、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全密闭、喷雾降尘装置、仓顶袋式脉冲除尘器7套、扬尘在线监控设备、油烟净化器、雾炮机、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隔油+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工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池（“隔油+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工艺）、洗车废水沉淀池、隔油池(1m³)、生活废水预处理池(3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0m²)等。

项目将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30万m³/年、预拌砂浆30万m³/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须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生产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附录A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水温计（GH-JC-253）	/
	pH值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型便携式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H-JC-3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UY-120 (GH-JC-06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11112001)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H-JC-06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GH-JC-066)	0.01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方案评审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饮食业油烟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油烟废气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2天， 每天监测5次	/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北侧无组织监控点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背景点
2#	项目厂界外南侧无组织监控点B			/
3#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无组织监控点C			/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 次	/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
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水监测结果

(1) 饮食业油烟

本次验收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 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 结果
1# 油烟废气 排气筒	2022.07.29	饮食业油烟	一次	970	0.596	2.0	达标
			二次	953	0.604		达标
			三次	949	0.713		达标
			四次	957	0.715		达标
			五次	988	0.414		达标
			均值	963	0.608		达标
1# 油烟废气 排气筒	2022.07.30	饮食业油烟	一次	943	0.720	2.0	达标
			二次	943	0.567		达标
			三次	940	0.756		达标
			四次	937	0.949		达标
			五次	935	0.728		达标
			均值	940	0.74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07.29	G1# 项目厂界外北 侧无组织监控点 A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第 1 次	0.042	/	/	/
			第 2 次	0.064			
			第 3 次	0.046			
	G2# 项目厂界外南 侧无组织监控点 B		第 1 次	0.315	0.273	0.5	达标
			第 2 次	0.295			
			第 3 次	0.124			
	G3# 项目厂界外东 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C		第 1 次	0.367	0.353	0.5	达标
			第 2 次	0.417			
			第 3 次	0.114			
2022. 07.30	G1# 项目厂界外北 侧无组织监控点 A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第 1 次	0.056	/	/	/
			第 2 次	0.070			
			第 3 次	0.036			
	G2# 项目厂界外南		第 1 次	0.297	0.284	0.5	达标

	侧无组织监控点 B	第 2 次	0.304	0.308	0.5	达标
		第 3 次	0.320			
	G3# 项目厂界外东 南侧无组织监控点 C	第 1 次	0.124			
		第 2 次	0.378			
		第 3 次	0.29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标准限值。

7.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mg/L）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07.29	水温（℃）	28.4	28.6	28.6	28.6	28.4~ 28.6	/	/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4	7.5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7	16	15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6	272	268	264	2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26	120	136	124	300	达标	
		氨氮	10.1	10.2	9.84	10.4	10.1	45	达标	
		总磷	0.31	0.33	0.34	0.32	0.32	8	达标	
		石油类	1.98	2.05	2.40	2.01	2.1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4.10	3.42	4.46	2.91	3.72	100	达标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07.30	水温（℃）	28.0	28.0	28.2	28.4	28.0~ 28.4	/	/	
		pH 值 （无量纲）	7.2	7.6	7.4	7.4	7.2~7.6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09	105	102	10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0	278	268	282	2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8	127	123	120	300	达标	
		氨氮	9.60	10.3	10.5	9.48	9.97	45	达标	
		总磷	0.86	1.66	1.32	1.36	1.30	8	达标	
		石油类	2.75	2.68	2.88	2.57	2.7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39	2.93	2.86	3.06	2.81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结果
		2022.7.29	2021.7.30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59	昼间：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8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59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5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烟粉尘，根据各排污口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t/a)

总量控制 指标	原项目污 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 染物总量	本项目“以新 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扩建 后全厂总量	本项目实际 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 放量
化学需氧量	0.2588	0.1339	0	0.3927	0.1074	0.3662
氨氮	0.0233	0.0120	0	0.0353	0.0039	0.0272
总磷	0.0041	0.0021	0	0.0063	0.0003	0.0044
烟粉尘	5.775	6.7460	9.310	3.2110	/	/

备注：由于本项目的烟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烟粉尘的实际排放量。

计算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1.309m³/d；根据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浓度 273.5mg/L，氨氮的平均浓度 10.035mg/L，总磷的平均浓度 0.81mg/L。则：

化学需氧量：1.309m³/d×300d×273.5mg/L×10⁻⁶=0.1074t/a

氨氮：1.309m³/d×300d×10.035mg/L×10⁻⁶=0.0039t/a

总磷：1.309m³/d×300d×0.81mg/L×10⁻⁶=0.0003t/a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预测总量。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7-6，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6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地址
1	周红刚	男	53	13980690305	初中	/	崇州市崇阳镇文井街 101 号
2	周威	男	36	13982262810	大专	销售	崇州市下南街 293 号
3	谢忠林	男	45	17318909870	初中	/	崇州市崇阳镇石硬村 27 组
4	邹杰	男	40	13882066007	大专	自由职业	南阳街 57#
5	王正*	男	29	15680687818	大专	站长	顺安路 458 号
6	王毅	男	46	13348919660	大专	调度	崇州市白云街 52 号
7	王揆锋	男	29	19183506183	高中	资料员	崇州市顺安路 458 号
8	张*	男	51	13980607709	初中	驾驶员	三和 17 组
9	黄伟	男	41	13547903596	高中	/	杨祠街愿景滨河春晓北苑
10	马晓勇	男	54	18982564661	高中	/	/
11	邵家浩	男	28	18628382750	大专	/	崇州市
12	张波	男	39	18190703880	初中	/	崇州市隆兴镇
13	张大刚	男	58	13547804086	初中	普工	晋康南路 1000 号
14	张继强	男	45	18161263979	高中	机修	双业东路清翠苑
15	柯杰友	男	/	13980700110	高中	材料员	崇阳镇崇阳街道东城国际
16	孙光全	男	61	13541099315	初中	后勤	集贤乡华兴村 11 组
17	元武	男	27	18349366968	中专	操作工	/
18	任波	男	40	13340990842	高中	操作工	崇州市向荣街 57 号
19	何光先	男	54	18982205263	高中	普工	科德大道罗墩村
20	李彪	男	39	18780087790	大专	调度	崇州市唐人街
21	周万俊	男	34	18190763298	大专	经理	唐人街阳光新居
22	徐傲伦	男	23	17608226936	专科	建筑工程	崇州市道明镇双凤村
23	褚知德	男	46	13683451819	大专	驾驶员	滨江路 278 号
24	张磊	男	33	18111295192	大专	商混	崇阳镇文化东街
25	易晓钰	女	52	13668142621	大专	会计	顺安路 458 号
26	罗军	女	52	15680039579	大专	会计	崇阳镇昌明陆 1 号
27	陈露	女	34	13730859328	大专	统计	/
28	喻素英	女	55	18981719720	初中	保洁	崇州市集贤华兴 10 组
29	余君	女	49	18190719298	中专	财务	崇州市小东街 42 号
30	苏红玉	女	53	15308042659	初中	后勤	集贤乡华兴村 11 组

表 7-7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1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30	0	0	/
2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态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30	0	0	/
3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9	0	21	0
4	本项目污染物对您的影响	影响较大	影响较小	无影响	/
		0	0	30	/
5	您是否同意本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

	项目环保验收	30	0	0	/
--	--------	----	---	---	---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周边居住、办公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大部分为 23 岁至 61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已配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同时建设单位已自行制定《绿色环保生产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租赁成都力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1 号、2 号）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环保备案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核查意见（崇环建核[2016]0000088 号）。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原 2 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评价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成都拓帮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渣定期清掏，能回用部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能回用部分交由崇州市红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含油棉纱手套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1.4 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周边居住、办公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大部分为23岁至61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8.1.5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41'03.947"， 30°35'54.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砂浆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 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阳东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阳东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57736954X8001Y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5		所占比例（%）		15.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7		所占比例（%）		15.90			
	废水治理（万元）		89	废气治理（万元）	41.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57736954X8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588					0.1074	0.1339	0	0.3662	0.3927			
	氨氮		0.0233					0.0039	0.0120	0	0.0272	0.035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7750					/	6.7460	9.310	/	3.21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